附件1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黄海水产研究所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进出（退）站审批流程

1. **进站流程**

**（一）进站申请**

申请人填写《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黄海水产研究所博士后工作站进站申请表》，合作导师根据对申请人的前期了解提出考核意见和工作建议。

申请人将以下材料交至博士后管理办公室进行审核：

1.《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黄海水产研究所博士后工作站进站申请表》；

2.专家推荐信(2封，其中一位是申请人的博士生指导教师)

3.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外籍人士为护照个人信息首页）

4.博士研究生毕业证、学位证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

5. 留学博士需提供教育部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

位认证书》原件及复印件1份；

6.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体检合格证明（原件）；

7.档案存放及鉴定证明；

8. 发表主要文章首页、专利及获奖证书等的复印件。

**（二）进站评议**

博士后管理办公室组织专家召开进站评议会，评议会专家组成员一般由5名研究员或者教授组成（其中至少1人应为所外专家），申请人的博士后合作导师不能作为专家组成员。

申请人用PPT汇报本人业务工作经历和进站后的研究计划，专家对申请人的学术水平、科研工作能力等方面进行评议，并对进站后从事的博士后科研项目工作提出建议。专家组举手表决是否同意申请人进站，超过2/3的专家组成员同意进站，则视为申请人通过进站评议。

申请人的进站评议材料需及时报至所博士后管理办公室审核、备案，包括：

1. 进站评议专家组名单；

2.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招收博士后研究项目立项表；

3. 黄海所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审查意见。

**（三）进站审批**

申请人通过进站评议后，应及时办理进站审批手续。申请人将以下材料交至博士后管理办公室审核，并将经审核通过的材料提交至青岛市人社局博士后工作处办理审批手续:

**1．博士后申请表**

（1）登陆中国博士后网上办公系统在线生成打印，右下方显示“校验码”，A4纸正反打印，请在原件首页右上方用铅笔标注“**原件**”字样；

（2）“申请人学习经历”需从申请人本科（专科）填起；

（3）如首页“申请人基本情况”中填写了“在职单位”一栏，则第二页“申请人工作经历”一栏中也需对应填写；

（4）“申请人配偶、子女的基本情况”一栏中，如不牵扯配偶及子女户口随迁问题，可无需填写；

（5） 申请人如需落户，应在中国博士后办公系统填写清楚正确的落户信息（所集体户口所属派出所为金湖路派出所）。

注意：以统招统分博士毕业生、无人事（劳动）关系人员、留学人员身份申请做博士后研究的人员，进站后可在设站单位所在地落常住户口。

**2．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身份证、外籍人士为护照个人信息首页）**

**3．博士学位证书复印件**。

外籍人员还需提供博士学位证书翻译件。

**4．结婚证/子女出生证明、配偶/子女身份证等原件/复印件1份（**如需办理配偶、子女户口迁移手续**）**

**5．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研究项目指导小组考核意见表**

（无需盖章）

**6．博士后进站审核表** （A4纸正反面打印）

（1）“申请人当前身份”和“招收类型”一栏只能勾选一项，其中“招收类型”应选“工作站单独招收”；

（2）“定向委培博士毕业生、在职人员和现役军人、转业（复员）军人所属单位意见（由人事或干部部门填写）”一栏中，“人事或干部部门”指单位人事处、人力资源部等具有人事管理权限的部门，如单位内设机构无相关部门，需要由单位出具证明；

（3）“设站单位博士后工作主管部门的审核意见”一栏中，加盖设站单位或设站单位博士后工作主管部门的公章。

**材料装订要求：**纸质材料原件一式4套，A4纸打印，每份材料按照下列顺序依次左侧装订成1套，所需表格可登陆“中国博士后网-表格下载”下载打印。

青岛市人社局博士后工作处一般自收到纸质材料7日内审核完毕，并开具进站介绍信、落户介绍信、调动人员情况登记表等证明材料。如有特殊情况，需提前致电预约。

办理地址：市南区闽江路7号市政府后楼206房间

联系人：邱老师

联系电话：85912041

**（四）入职、落户手续等**

**1．入职手续**

申请人持个人身份证原件及1份复印件、进站介绍信原件和1份复印件、学历学位证书等材料到所人事处咨询、办理有关入职手续，签订工作协议等。

**2.人事档案调动**

申请人办理入职手续时，应同时办理人事档案调动手续，联系人事处开具调档函，在进所1个月内将人事档案调入我所。

**3. 落户**

如需加入黄海所集体户口，申请人需持进站时开具的落户介绍信、调动人员情况登记表等材料到我所后勤服务中心、人事处办理相关手续。

**4. 党组织关系转入**

进站的博士后应及时办理党组织关系转入手续。申请人应持党组织关系证明到所综合办公室办理相关手续。

**二、出站流程**

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工作时间一般为2年。如提前完成科研工作，可向我所博士后管理办公室申请提前出站，但在站工作时间不得少于21个月。

如因执行科研项目等需在站超过2年，须提前两个月向所博士后管理办公室提出申请，填写黄海所《延期出站申请表》，注明项目需完成时间，项目编号等，交至博士后管理办公室。

**（一）出站申请**

博士后研究人员工作期满，须及时向所博士后管理办公室提交出站申请，应提交的材料如下：

1. 博士后研究报告（参照《博士后研究报告编写规则》要求）；
2. 结题报告（如有获资助的科研项目）；
3. 博士后在站期间发表的科研成果证明材料。

**（二）出站评审**

博士后管理办公室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评审会专家组成员由5名研究员或者教授组成（其中至少1人为所外专家），申请人的博士后合作导师不能作为专家组成员。

申请出站的博士后应对其在站期间取得的成果进行PPT汇报，评审专家组对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期间的科研工作、个人表现等进行评定。

专家组投票表决是否同意申请人出站，超过2/3的专家组成员同意出站，则视为申请人通过出站评审。

通过出站评审后，申请人应将以下材料在10个工作日内提交至博士后管理办公室审核、备案：

1.《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黄海水产研究所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出站评审专家委员会意见表》；

2. 出站评审专家名单；

3. 出站评审表决票和汇总票。

**（三）出站审批**

通过出站评审的博士后须将以下材料一式四份（所需材料由申请人登陆中国博士后网上办公系统下载填写）交至博士后管理办公室，经审核后由青岛市人社局博士后工作处进行审批，其中出站到省外工作的由省院士和博士后工作办公室审批。

**1．博士后研究人员工作期满登记表**

（1）该表由中国博士后网上办公系统在线生成，右下方显示“效验码”，A4纸正反面打印；

（2）请在原件首页右上方用铅笔标注“原件”字样，并标注进站时间。

**2．博士后研究人员工作期满业务考核表**

该表须加盖设站单位博士后工作主管部门公章。

**3．博士学位证书复印件**

**4．接受单位意见表**

此表[由接收单位人事部门出具，如分配到军队工作需出具军队师级以上干部部门出具](http://res.chinapostdoctor.org.cn/Download/ChuZhan/接收函.doc)；申请人回原工作单位无须提供此表，留在设站单位或流动到新单位则须提供。

（1）如接受单位为需按照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有关规定执行的单位（政府机关除外），应注明接收人员类别；

（2）如接收单位无独立人事权，需出具此表并另附人才服务机构的人事代理协议首页及签章页的复印件并加盖接收单位公章。

**5．延期出站说明**

申请人需提前2个月填写《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黄海水产研究所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延期出站申请表》，提交至博士后管理部门进行审批。

**6．博士后研究人员工作期满审批表**

需加盖设站单位公章。

相关说明：以上材料如完整无误，青岛市人社局博士后工作处一般自收到纸质材料7日内审核完毕。如出站后流动至山东省以外单位，需山东省院士和博士后工作办公室审批，每周五办理进出站业务。

博士后证书需要到山东省现场办理。

地 址：山东省历下区解放东路16号副楼东413室

联 系 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0531-88597980

**（四）出站落户、调档等**

**1. 迁落户口**

博士后研究人员期满出站如需迁落户口，应在中国博士后网上办公系统填写详细、正确的落户信息，**迁户申请须与出站手续同时办理，不允许在出站手续完成后补办。**

对于期满出站、重新分配工作的博士后研究人员，省市博士后主管部门可出具户口迁落介绍信，其配偶和未满18岁且未就业的子女（大中专及职高在校生除外）可以随迁户口。

博士后研究人员户口只能落在其工作分配所在地。博士后研究人员出站后回原单位工作，如果其配偶和子女的户口与其不在同一城市，可享受户口随迁政策，将配偶和子女的户口与博士研究人员落在同一户口上。如需随迁配偶或子女，应在办理出站手续时提交以下材料一式3份，与出站材料一起装订：

（1）结婚证复印件（配偶随迁提供）

（2）独生子女证（非独生子女无须提供）或准生证明或子女《常住人口登记卡》复印件（子女随迁提供）

（3）随迁配偶或子女的身份证复印件

**2. 离所手续**

博士后期满出站，需填写黄海所《离所及离退休同志归还公物清单》，经相关部门审核后交至人事处后，方可办理档案、工资关系转移等手续。

**3.转移档案、工资关系等**

博士后出站后如流动至外单位，可持工作单位开具的调档函到人事处办理调档手续。博士后出站后，必须在1个月内调离档案。

**4. 转移党组织关系**

博士后出站后转移党组织关系的，可到所综合办公室开具党组织关系证明。

1. **退站流程**

博士后研究人员如申请退站，需提交《博士后退站申请表》一式4份，经我所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审核签署意见、盖章后交至青岛市人社局博士后工作处。所需表格由申请人登陆“中国博士后网-表格下载”下载填写。

承担科研项目的博士后研究人员，还需提交科研项目结题报告。